##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就出售孙公司股权事宜,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介机构,对出售企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。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定价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,定价公允。
- 2、我们认为,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是为了剥离低效资产,减少 经营包袱,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而实施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,满足公司发展需要。

审议本事项过程中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我们同意本次交 易。

(以下为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	_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》	<b>虫立意见之签署页</b> )	

独立董事:			
	俞 波	李在军	于良耀

2020年6月12日